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擬進行的 出售應收賬款資產的交易

本次交易的背景

於2019年9月10日，董事會通過了關於醫葯公司開展應收賬款資產證券化業務的議案。據此，醫葯公司作為賣方擬與興證資管簽訂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向興證資管出售基礎資產，而興證資管作為買方同意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條款購買基礎資產(定義見下文第1段)並設立專項計劃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同時亦擔任專項計劃的管理人。興證資管將在上交所批准上述發行之日起計算的兩年內分期發行專項計劃，每期專項計劃的存續期不超過兩年。截至本公告日，醫葯公司尚未就擬進行的本次交易簽署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擬簽署的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截至本公告日，醫葯公司與興證資管擬簽署的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將包含以下的主要條款：

1. 將予出售的醫葯公司基礎資產(「基礎資產」)

醫葯公司基礎資產指醫葯公司基於藥品銷售、醫療器械銷售等業務對公立二級及以上醫院或商業公司形成的應收賬款債權及其附屬權利(若有)。基礎資產包括初始基礎資產和新增基礎資產。

初始基礎資產指每期專項計劃設立日轉讓給管理人的、原始權益人基於藥品銷售、醫療器械銷售等業務對公立二級及以上醫院或商業公司形成的截至初始基準日的應收賬款債權及其附屬權利(若有)。

新增基礎資產指原始權益人於循環購買日轉讓給管理人的、原始權益人基於藥品銷售、醫療器械銷售等業務對公立二級及以上醫院或商業公司形成的截至循環基準日的應收賬款債權及其附屬權利(若有)。

2. 本次交易代價之定價基礎

醫藥公司就首期專項計劃擬向買方出售的初始基礎資產規模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10.13億元，買方應付的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0億元。該代價與初始基礎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即約人民幣0.13億元)將用於支付首期專項計劃的部分融資成本及相關稅費。基礎資產買賣的條款取決於最終版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條款。

新增基礎資產將通過特殊循環購買和一般循環購買進行。

就首期專項計劃而言，每筆特殊循環購買價款等於新增基礎資產的賬面價值。每筆一般循環購買價款為新增基礎資產的賬面價值乘以折價率計算而得，而折價率將由醫藥公司與興證資管參考(1)專項計劃下的資產支持證券的票面利率和存續期限；(2)基礎資產項下應收賬款的未來回收期限；(3)基礎資產項下應收賬款的未來可回收性；及(4)專項計劃相關稅費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3. 先決條件

本次交易交割的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

- (1) 醫藥公司已收到或獲得為其履行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的專項計劃文件項下義務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和授權；
- (2) 專項計劃已成功設立；及

- (3) 醫藥公司已經簽署並向興證資管交付了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的專項計劃文件。

4. 交割

(1) 購買初始基礎資產

興證資管向醫藥公司支付人民幣10億元代價的同時，醫藥公司應與興證資管簽訂交割確認函。

(2) 循環購買新增基礎資產

興證資管作為專項計劃的管理人應於專項計劃的循環購買日與原始權益人簽訂新增基礎資產交割確認函。

醫藥公司及興證資管的資料

醫藥公司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其主營業務範圍包括：西藥批發；藥品零售；中成藥、中藥飲片批發；中藥飲片零售；化學藥製劑、生物製品(含疫苗)批發；醫療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藥品及醫療器械)等。

興證資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資產管理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資產管理。就本公司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證資管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在本公告日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醫藥公司通過本次交易利用應收賬款進行資產證券化，可以將應收賬款轉變為流動性較高的現金資產，達到盤活資產存量的目的。從本次交易所得款項擬用於補充醫藥公司的流動資金。鑒於上述原因及本公告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條款，董事會認為，基礎資產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屬按一般或更佳之商務條款以及將會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及股東的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需經股東批准方可進行。本公司將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本次交易。簽署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單獨而言)、將來醫藥公司與興證資管進行新增基礎資產的買賣(單獨而言)或如果上述的交易要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均有可能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在進行有關交易時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商業公司」	指	合法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或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從事藥品及／或醫療器械分銷業務的商業公司
「本公司」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循環購買」	指	循環購買期內，原始權益人提供合格的可供循環購買的資產，管理人以現金流劃轉日(第一個現金流劃轉日除外)日終的專項計劃資金餘額為限向原始權益人進行循環購買的行為
「醫藥公司」	指	廣州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80%的權益，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專項計劃下的原始權益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興證資管」	指 興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專項計劃的管理人
「初始基準日」	指 專項計劃首次購買的基礎資產項下應收賬款歸入專項計劃資產之日。首期專項計劃的初始基準日為2019年7月31日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循環購買日」	指 醫藥公司向興證資管轉讓新增基礎資產的日期
「循環購買期」	指 管理人以專項計劃資金向原始權益人循環購買新增基礎資產的期間
「循環基準日」	指 專項計劃後續循環購買的基礎資產項下應收賬款歸入專項計劃資產之日。首期專項計劃的循環基準日為專項計劃成立日所在月的第一天、2020年3月、6月、9月、12月的第一天及2021年3月的第一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特殊循環購買」	指 循環購買期內，原始權益人提供合格的可供循環購買資產，管理人以第一個現金流劃轉日日終(就首期專項計劃而言，為專項計劃設立日後第11個工作日，後續每期以實際情況為準)的專項計劃資金餘額為限向原始權益人進行循環購買的行為

「專項計劃」	指 興證資管作為管理人將予設立的興業圓融－醫藥公司應收賬款1-5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且興證資管擬將應收賬款及其附屬權利(若有)作為其基礎資產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本次交易」	指 醫藥公司作為賣方擬與興證資管簽訂基礎資產買賣協議，向興證資管出售基礎資產，而興證資管作為買方同意根據基礎資產買賣協議的條款購買基礎資產並設立專項計劃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資產支持證券，同時亦擔任專項計劃的管理人
「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指 醫藥公司與興證資管擬簽訂的《興業圓融－醫藥公司應收賬款1-5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基礎資產買賣協議》

中國廣州，2019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倪依東先生、黎洪先生、吳長海先生與張春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